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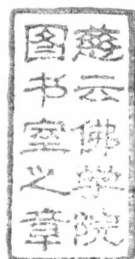
佛光大藏經

法華藏

· 注疏部

金光明經疏
金光明文句記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YTX880301148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光大藏經·法華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出版社出版：

佛光山宗委會發行，2009. 04

55冊；21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85015-0-8 (全套：精裝)

1. 法華部 2. 藏經

221.5

98000162

ISBN 978-986-85015-0-8 (全套：精裝)

ISBN 978-986-85015-0-8



9 789868 501508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息，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聲聞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藝文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長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凡例

- 一．《法華藏》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收錄《法華經》及其相關之經典、注釋、研究、傳記、感應等，分為「經部」、「注疏部」、「著述部」、「纂集部」，加以標點斷句，校勘注解，並重新編排。其他未收錄於《法華藏》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則以「提要」方式，提供簡要資料線索，供研究者參考。
-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金光明經疏》，係以日版《大正新修大藏經》為底本，再對勘《卍續藏》，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
- 三．本會重新編整之《金光明經文句記》，係以明版《嘉興大藏經》為底本，再對勘《乾隆藏》，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
- 四．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
- 五．書中有文字訛誤，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參考者，若經確定純屬

傳刻之訛誤，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並作校勘記說明之。

六·書中文字疑有訛誤，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參考者，則採保留原字，並作「疑當作某字」之校勘記。

七·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等十二種。

八·校勘記中所提及之「清藏本」係指清版《乾隆大藏經》，「卍續本」指日版《卍續藏經》。

九·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

一〇·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

一一·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艱澀詞句等，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

一二·本書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一三·於《法華藏》之後，附有全部《法華藏》之索引一冊，其內容收錄人名、地名、物名、經名、術語、法數等等。

目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凡例	一
三·金光明經疏題解	一
金光明經疏（一卷）	五
隋·吉藏撰	
四·金光明經文句記題解	七五
金光明經文句記（六卷）	八一
宋·知禮述	
卷第一上	八一
卷第一下	一〇七

卷第二上	一三五
卷第二下	一六三
卷第三上	一九五
卷第三下	二二五
卷第四上	二六一
卷第四下	二八七
卷第五上	三一七
卷第五下	三四九
卷第六上	三七一
卷第六下	三九五

金光明經疏題解

一、名稱

《金光明經疏》，依條理說明《金光明經》之旨意，故名。

二、作者

吉藏大師（西元五四九—六二三年），隋代僧。金陵人，俗姓安，名貫。祖先是安息人（胡族），後遷至金陵，故又稱安吉藏、胡吉藏。大師於三、四歲時，隨其父謁見真諦三藏，真諦三藏為師取名吉藏。後其父出家，法名道諒。大師常隨其父至興皇寺聽法朗大師宣講三論，七歲時（一說十三歲）隨法朗大師剃度出家，專習《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等三論之學。大師十九歲初出講經，嶄露頭角，二十一

歲受具足戒，聲譽日高。

隋開皇元年（五八一年），大師三十二歲，值法朗大師示寂，遂東遊至浙江會稽之嘉祥寺，專心講說著書，問道者千餘人，講肆頗盛；又大師為三論等書所作之疏，亦多於此寺完成，故後世稱師為「嘉祥大師」。大師除集三論宗之大成外，並精通《法華經》、《涅槃經》等大乘經典。

開皇十七年八月，大師致書天台智顛大師，請其宣講法華之教。大業二年（六〇六年），一說仁壽二年，或開皇末年），煬帝下詔置四道場，大師奉敕居於江蘇揚州之慧日道場，據傳大師所著之《三論玄義》，即於此時完成；後遷至長安日嚴寺，振道於中原。此外，並於各地講述諸經，以興隆三論為宗，故世稱三論宗再興之祖。大師曾與當時著名之三國論師僧粲辯論，應對如流，雙方徵問往還四十餘次，大師最後取勝，聲譽隆顯一時。大業初年至隋末，大師書寫《法華經》二千部。又造二十五尊像，竭誠禮懺，另置普賢菩薩像，與之對坐而觀實相之理。唐武德元年（六一八年），高祖在長安選拔十大德，以統領僧眾，大師亦在其列。此外，並應實際、定水二寺之請，兼務寺事。後移居延興寺。武德六年五月命終時，沐浴清淨，燒香念佛，著作《

死不怖論》而入寂，世壽七十五。敕賜賻儀，葬於南山至相寺之北巖。

大師生平講說三論一百餘遍，《法華經》三百餘遍，《小品經》、《華嚴經》、《維摩經》、《大智度論》等各數十遍。門下俊才頗多，以慧朗、慧灌、智凱法師等最有名。著作甚豐，有《中觀論疏》、《十二門論疏》、《百論疏》、《三論玄義》、《大乘玄論》、《法華玄論》、《法華義疏》等，尚有《法華》、《涅槃》、《勝鬘》、《小品》、《金光明》、《維摩》、《仁王》、《觀無量壽》等諸大乘經典之注釋書及略論。

三、內容

《金光明經疏》，全一卷。乃隋代吉藏大師於六十歲左右所撰。為北涼曇無讖大師所譯《金光明經》四卷之注釋書。

本書科節精簡，將《金光明經》十八品分為三科，以闡釋《金光明經》之大旨，說明《金光明經》之力用，並讚歎持守該經之功德等，即：第一、《序品》為序說分

；第二、〈壽量品〉至〈捨身品〉為正說分；第三、〈讚佛品〉為流通分。正說分中，〈壽量品〉至〈空品〉，明常住因果，是經體；〈四天王品〉至〈捨身品〉，明歎經勸學，即經之力用。

本書之注釋，文簡義顯，為《金光明經》重要古注之一，雖不如天台智顛大師之《金光明經玄義》及《金光明經文句》詳細，然亦可窺見吉藏大師之獨特見解。智顛大師將《金光明經》判立為五時教中之第三時，攝於方等部中；吉藏大師則將之攝於究竟大乘菩薩藏，屬於頓教。

四、現存

本書今收錄於日版《卍續藏經》第三十冊、《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三十九冊。

金光明經疏

沙門吉藏撰

法身幽寂，壽無長短。至人絕慮，有感必通。大權方便，任機應說。是以四佛現室，宣常住之旨，菩薩感夢，說懺悔之方。因兼二善，總該萬行，果昇靈覺，壽等虛空，所以十地遵修此理，四王歎護經德。依經講說，障難消散；託法願求，福樂隨心。故此經以正法中道為體，三點四德為宗。若具存天竺正音，應言佛陀槃遮修拔那婆羅修修多羅也。

佛陀，云覺者。槃遮云說，而略兩目。修拔那婆羅婆修者，此云金光明。修多羅者，此云含五義，以經義代之。經者，訓法訓常，亦經由也，故云《金光明經》也。《金光明經》者，乃是究竟大乘菩薩藏攝，是頓教所收。論其宗極，表三種三法：一、表三身佛果；二、表涅槃三德；三、表三種佛性。

表三身者，金體真實，譬法身佛，光用能照，譬應身佛，明能遍益，猶如化身。第二、譬三德者，以金體四義譬法身四德：色無變如常，體無染如淨，轉作無礙

如我，令人富貴如樂也。次光有二義：能照、能除如般若。次明有兩義：無闇、廣遠如解脫，總無眾患。

第三、表三種佛性者，金體本有，如道前正因；光用始有，如道內了因；明是無闇，如道後至果。以金等三義譬三種三法，故言《金光明經》也。與《序品》如常釋也，此三種三義具在七卷也。

此四卷中，大判有三段：第一、《序品》，即是序說分；第二、從《壽量品》訖《捨身品》，是正說分；第三、《讚佛》一品，是流通說也。

所以有此三段者，有二義：一、就化主說，若無序說，物不生信心；若無信心，忽為說者，眾生不受。然則如來有空說之過，故有序說。既有信心，如來不說，則有失機之咎，故有正說。正說既顯，若無流通，如來即有無大悲失，故有流通說也。第二、約所化說者，眾生入道，信心為初，故有序說。依信生解，故有正說。依解起行，故有流通也。

序說中有二：「如是我聞」，是證信序也；「一時」以下，是發起序。料簡二序如《涅槃義疏》中說也。

發起序中有二：「時」等三句，是通發起；「是時，如來」下，是別發起。為下正說諸品通是緣起，故名為通。別為緣起，故名為別。通發起中應有同聞，而不立者有三義：一者、〈壽量品〉是四佛說，是信相室說，不與千二百等共聞；二者、〈懺悔品〉是信相夢中見聞，亦非千二百等共聞；三者、後〈讚佛品〉中，他方大士往他方讚佛，亦非千二百等共居。有此三義，故不宜立同聞眾也。斯則說此經有四時、三處。處三者：信相室、崛山、他土，謂此三也。四時者，謂兩晝、一夜及他方讚佛時也。崛山、舍城，如常釋也。

別發起序與餘經序有異，直以三密冥加為序。三密者，身、口、意密也。欲說此經，身在崛山，表此經殊勝，即是身密也。意念法性及四佛護持，乃至懺悔等法，即是意密。又將欲說此等深法，即是口密也。以此三密冥加信相，故信相疑念，感四方佛說壽量果。又因此三密，信相感夢，說懺悔等法，四天王等發願弘經，乃至說〈捨身品〉，故云三密為發起序也。

就別起序中，有二：初、十九行偈為正說作序；二、「我今所說」下，有九行半偈為流通作序。就初有二：初、八行偈為〈壽量〉下經體四品作序；二、「諸根不具

「下十一行偈為〈四天王品〉下經力用十二品作序。

又就初有二：初、五行偈為〈壽量品〉作序；二、「我今當說」下，有三行偈為〈懺悔品〉下三品作序也。

言「是時」者，有三時：一、如來欲說法時；二、眾欲聽時；三、大眾心無高下時。

「如來」者，有三如來：一者、法身；二、應身；三、化身。法身如來者，道前無變異曰如，道後顯現曰來。應身如來者，乘如實道曰如，來成正覺曰來。化身如來者，化身化人不過時不待時曰如，八相趣果曰來。今言如來，正是應身及以化身也，明應身照法身常樂等，以化身欲說故也。

「遊於無量」者，法身之體無有彼此限量，故言無量。應身智慧，照力有遊，故言遊也。

「甚深法性」者，法是法身，性是自性，自性真實，故言「法性」。此之法性，深難得底，故言「甚深」。應身諸佛能窮行之，故言「佛行處」。過諸學地，故言「過諸菩薩」。無復境智之殊，二障永盡，故言「所行清淨」。